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募集资金项目名称：“美国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 新募集资金项目名称：“越南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拟变更募集资金“美国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6,287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越南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2,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428.48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 “越南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海防市 VSIP 工业园区租用的厂区。
- 新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预计正常投产后第 3 年达到设计产量；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投资，并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
- 风险提示：跨国经营的风险、管理控制的风险、项目经营的风险等。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	44,29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1,826	11,826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	9,50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	7,373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5	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	6,287	Lin Engineering Inc.
合计		79,279	79,279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11,826万元无息借款专

项用于实施“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018年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变更“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关于混合式步进电机新增产能子项目剩余资金26,753万元用于“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99.5345%股权项目”。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8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3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并相应增加位于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5,581万元,调减后“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6,245万元;同意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时适当延长“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意公司将原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5,581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6,156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2021年01月0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7,373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1月0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终止

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3)。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00	17,537.00
2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1,826.00	6,245.00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00	9,503.00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	0.00
5	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00	6,287.00
6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99.5345%股权项目	-	26,753.00
7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	5,581.00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373.00
合计		79,279.00	79,279.00

(三)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47,591.0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不含账户利息）为31,687.98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 余额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17,537.00	11,752.81	5,784.19
2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6,245.00	4,276.70	1,968.30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00	2,911.12	6,591.88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	0.00	7,373.00
5	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00	0.00	6,287.00
6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99.5345%股权项目	26,753.00	26,753.00	0.00
7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5,581.00	1,897.39	3,683.61
合计		79,279.00	47,591.02	31,687.98

注1：募集资金余额不含账户利息。

注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管理募集资金。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Lin Engineering Inc. 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美国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5月21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8	442,900,000.00	24,292,280.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9	73,730,000.00	82,972,607.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7	62,870,000.00	46,170,037.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FTN31050178360000003742		* USD 2,001,866.01 折合人民币 13,093,805.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2973386136	95,030,000.00	12,249,160.3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400227	118,260,000.00	177,819.6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319201		650,337.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0931		43,041,249.64
合计	-	792,790,000.00	222,647,298.08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1年01月04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公司记账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6.5408元计算，约合人民币13,093,805.20元。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每半年更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议案后,均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控制电机业务特点和战略发展方向,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审慎评估,拟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变更“美国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6,287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资于“越南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2,200 万美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越南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越南子公司 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项目根据全球医疗设备行业、安防行业、工业自动化及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的规模化生产经营经验,在越南海防市投资改造部分租用厂房,建设全球领先的高端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的跨国生产经营能力,使公司持续保持混合式步进电机的全球领先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在全球的影响力。

(二) 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美国 Lin Engineering Inc. (以下简称“美国 Lin”)在越南合资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文名称: CÔNG TY TNHH MOONS' INDUSTRIES (VIỆT NAM) 英文名称: 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设立时间	2021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60 万美元

主要股东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 Lin Engineering Inc.持有 10%的股权；
住所	越南海防市 VSIP 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控制电机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出口

(三)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

2021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6,287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2,200万美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 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投资，并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项目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实施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核准。

(四) 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 Lin Engineering Inc.，项目的建设地址为美国 LIN 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厂附近新租用的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6,287万元，形成新增0.9°混合式步进电机产能131万台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固定资产48台，厂房改造2,000平方米，建设全自动生产线等。原募集资金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14,260万元，实现净利润1,519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4.10%，项目财务净现值（税后）6,417万元（i=8%），项目投资动态回收期（税后）4.98年（含建设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仍未实质开工建设，亦未产生效益。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923.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期初余额为6,287.00万元，银行

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合计为 85.46 万元，该项目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 721.66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资 进度 (%) (3)	银行手续费 及汇兑损益 (3)	利息与理财 收益 (4)	募集资金余额 (5)=(1)-(2)- (3)+(4)
美国 0.9°混合 式步进电机 扩产项目	62,870,000.00	0.00	0	854,618.74	7,216,631.90	69,232,013.16

(五)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原因

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通过对全资子公司美国 Lin 增资，建设高端 0.9 度混合式步进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扩充 Lin 公司 0.9 度混合式步进电机的产能。由于规划中扩产项目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全部由公司中国工厂加工至半成品后出口至美国，而中美贸易摩擦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继续实施此项目将可能直接影响达产后的投资效益从而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三、新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满足公司拓展国际市场以及应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需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 共同出资 2,200 万美元在越南投资设立生产基地项目，并根据全球医疗设备行业、安防行业、工业自动化等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规模化生产经营经验，规划了新增建设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的项目，其中包含年产 269 万台 1.8° 混合式步进电机以及年产 131 万台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的新增产能。

公司拟在项目建设启动后对租用厂房进行改造，并投资建设全球领先的高端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线，新增混合式步进电机产能 400 万台。项目实施地点为越南海防市 VSIP 工业园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越南子公司 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预计总金额为 2,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428.48 万元），资金来源为“美国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6,287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不足部

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越南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美元)	占比 (%)
一	建设投资	1,844.37	83.84
1	工程建设费用	1,602.35	72.83
1.1	厂房改造费用	287.06	13.05
1.2	设备购置费用	1,315.29	59.79
2	工程其它建设费用	74.35	3.38
2.1	前期费用	74.35	3.38
3	预备费用	167.67	7.6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55.63	16.16
	合计	2,200.00	100.00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需要

2018 年 7 月，美国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价值约 34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 25% 关税，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产品属于此范畴，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出口美国业务影响较大。公司本次设立越南海外制造基地，目的是规避关税壁垒，有序分步调整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制造分工布局，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越南制造基地将成为公司全球制造布局新的重要一环，结合现有制造基地，最大程度使用各地区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2) 现有产能制约了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和行业地位的提升

随着公司在业内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提升，公司近几年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现有生产设备的设计产能已不足以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步进电机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虽然公司成长很快，在某些领域已跻身世界前列（如 HB 步进电机产量），但与日本、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拥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控制电机制造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还偏小，产能不足的问题已经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提升行业地位。

(3) 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需要

越南市场劳动力资源丰富，能源及产业政策优势明显，近年来制造产业发展较为迅猛。公司在越南新建生产线有利于充分利用越南的劳动力比较优势和政策优势，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经营步进电机业务多年，拥有丰富的电机设计开发经验、成熟的技术储备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在医疗仪器设备、高端安防监控设备及航空航天电子设备等高端应用领域拥有重要市场份额。

(2) 混合式步进电机因其精度高及与伺服电机相比具有低成本使用特性，在全球有着稳定且持续扩大的市场容量。越南步进电机生产基地设计产能包含 269 万台 1.8° 混合式步进电机及 131 万台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1.8° 混合式步进电机最主要应用领域是 IT 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工厂自动化。在半导体制造设备领域中，因与交流伺服电机相比具有成本优势，1.8° 混合式步进电机的使用量也有持续扩大的趋势；相较 1.8° 混合式步进电机，0.9° 混合式步进电机具有超高精度、振动极小、运行极平稳等诸多优良特性，但其成本和销售价格也较高，主要应用于医疗仪器设备、高端安防监控设备、航空航天电子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3) 混合式步进电机盈利能力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将规模化全自动生产管理技术与越南的劳动力比较优势有效结合，一方面弥补公司产能缺口，迅速扩大全球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还可以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三)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全面达产后，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8.72%（税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若相关行业及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则测算的内部收益率情况将随之发生变化。

(四) 新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新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备案程序。

(五) 项目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跨国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跨国经营一直是公司控制电机业务特点和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越南项目的投产可以为公司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但由于公司跨国经营，难免受到越南

等国当地政策的影响。同时，国际市场复杂多变，技术革新、政治局势、贸易壁垒、经济危机，甚至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等都会影响到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采用本土化策略，最大程度上减少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负面影响、提高服务水平、扩大市场知名度，增加公司国际业务拓展的工作效率、降低相关风险。

2、管理控制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产品着眼全球销售，因此建立了相适应的业务运作模式。目前，公司管理控制良好，业务发展良性循环，但随着越南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及销售服务体系均将进一步增长，公司管理难度加大，管理控制的风险也将增大。公司将投入更多资源，尽力统一筹划，统一管理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降低管理控制风险。

3、项目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虽然本项目前期进行了大量论证及可行性分析工作，但受国际贸易环境、市场竞争加剧、内部管理、客户业务、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项目实际运营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提前设定应对方案、建立应急机制等方式实现项目既定经营目标。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系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实际业务发展，适时进行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经过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发展方向仍然围绕公司主业开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相契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亦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了该次变更事宜的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经过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 用途及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